

六宣讀上（第十八）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確認無誤。

七討論事項：

案名：為擬廢除「廢止本市敦化南路八〇巷口（敦化段三小段六七、六八、六九地號）非都市計畫巷道案」，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「負責調整上述各該路段人行步道與巷道路面高差（高差不得大於五公分）」內容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既經大廈管理委員會代表表示，對於周邊道路劃紅線部分無特別意見，原則通過。至於人行步道與巷道路面之高差，在不影響消防救災車輛進出及維持人行道功能前題下，依「臺北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」施作。